

甲方合同编号: HT-FK-202112-1496
乙方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MAX之夜——脉脉年度思享会活动

甲 方: 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MAX之夜一脉脉年度思享会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68 创意产业园 E 座
联系人：杨占飞
联系电话：18601380334
工作邮箱：yangzhanfei@taou.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郭海燕
联系电话：13810995220
工作邮箱：guohaiyan@cct.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MAX之夜一脉脉年度思享会】出游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概述

活动会议时间：2022 年 01 月 14-01 月 16 日。

活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活动日程：

第一天：2022 年 01 月 14 日出发+自由行；

第二天：2022 年 01 月 15 日会议+晚宴；

第三天：2022 年 01 月 16 日返程。

(一) 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

- 1 发起【MAX之夜一脉脉年度思享会】活动；
- 2 活动整体方案把控；
- 3 参加人员信息收集汇总；
- 4 相关嘉宾邀请,现场节目提供等；
- 5 配合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所有材料,包含政府相关报批资料；
- 6 活动相关宣传工作；
- 7 活动整体验收。

(二)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含不限于)

- 1 活动期间主 KV 延展及流程策划执行工作；
- 2 活动期间员工机票、酒店预定工作；
- 3 活动期间接送机服务、大巴车租赁、保障车、救护车协调预定工作；
- 4 活动期间活动执行人员、会议现场人员协调安排工作；
- 5 活动期间所有物料的制作、分发工作；
- 6 活动线下场地的搭建设备租赁工作；
- 7 活动报批工作；
- 8 活动期间的保安和保洁工作；
- 9 活动期间引导及秩序维护；
- 10 活动现场的电力布线及电力供应工作；

- 11 活动期间的各场地预定协调工作（住宿酒店、游览线路场地、会议厅、用餐场地等）
- 12 活动期间员工人身安全、医疗卫生、防疫及食品安全。
- 13 甲方提供参会名单信息，乙方负责给每位参会人员购买意外险，详见附件六、团体旅游 意外险（国内游）。

(三)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本次活动会议服务含税总金额暂定为【410832.79】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费用包括（包含不限于）场地租赁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游览费、意外险费、器材设施租赁费、物料费、运输费、场地布置费、装卸费、人工劳务费、服务费及税金，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附件报价为总报价，最终费用以甲方实际发团人数，实际产生为准，如活动中产生任何增项，乙方需要与甲方沟通确认，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尾款支付以最终结算单为准。
- 2 为保证会议的顺利实施，本合同一经签署，甲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电汇支付【123249.84】元人民币（总价款的30%）作为机票、酒店、出行物料，活动策划等服务项目的支出；【2022】年【01】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电汇【205416.40】元人民币（总价款的50%）作为酒店尾款、会议晚宴场地租赁搭建环节等服务项目的支出；会议后，现场产生费用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并由甲方对费用进行签名确认。回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经双方确认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0天内向乙方电汇剩余尾款及现场额外产生费用。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个工作日。
- 3 发票条款：（1）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会议服务费】，发票税点为【6】%。
- 4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 5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因自身运营等原因，出现税务稽查或其他公权力机关审查且审查范围涉及与甲方的相关合作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应付或未付款项，待相关事项解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结论进行支付。乙方认可并理解本约定，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降低履行合同义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税号：【91110108589074618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2202室】
电话：【010-86485788】
账号：【1109081988106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 7 本协议项下的团费等所有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前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服务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确保每个参加会议的人员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身体健康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二) 甲方针对个人信息作出的同意声明如下：通过签字，本人特此确认本人已阅读并了解有关个人数

据收集的信息，本人特此同意乙方作为责任方，将有权处理本人的姓氏、名字和身份证号或护照号，以便组织和实现海口之行，特别用于：（1）完成预订；（2）登记入住期间提供支持；（3）购票及酒店服务；（4）订立和执行于旅行有关的保险单；（5）用于处理紧急情况（如看医生及到医院就诊、到访当局）；（6）预订附加服务；（7）报送政府机关大型活动聚集备案；（8）其他与会议活动有关需提供的情形。

-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指导和建议，如无正当理由反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导及建议进行改进。
- （四）服务内容如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并及时预估并告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费用变化，因变更产生的费用变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乙方的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三、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项目已支付款项退返：鉴于疫情不可控因素，如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延期进行，乙方须全额退返甲方已支付金额，如已产生费用（如物料已制作等）甲乙双方针对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对已产生的费用进行举证）。
- （二）项目延后：鉴于2022年01月份疫情不可控因素，如因疫情影响（不限于：国家旅游局暂停团体出游、北京疫情严重无法出京、海口疫情严重不接待外地游客等），乙方应协调并同意甲方项目延后执行，甲方择期执行时间避开国家规定黄金时段。
- （三）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本合同项下活动不能按期举行，甲方可无条件取消活动，乙方需在甲方取消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需同时出具因疫情所取消活动的证明，如航班取消证明等等。
-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并保证策划活动的形式内容合法。
- （五）乙方负责办理举办活动所需的各类相关手续，甲方配合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 （六）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及时提供富有成效、具备实效性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使用分包商也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分包商。

四、 双方陈述和保证条款

甲方和乙方分别向对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一）该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二）该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
- （三）该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内部审批程序，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如有）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且不违反对该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合同或其他限制；
- （四）本合同构成对该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合同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 （五）就该方所知范围内，不存在对双方履行本合同重大不利情形；
- （六）该方不存在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情形。

五、 知识产权

- （一）双方对其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标识、软件、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拥有专属和完整的权利，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合作的需要，任何一方未经对方授权，不得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合法

持有的知识产权。

- (二) 甲方享有关于成果物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乙方为使甲方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应妥善地给予甲方帮助。
- (三)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以及甲方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甲方相关方使用成果物等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未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字体、音乐、图片、照片、插图、视频、软件和程序)。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成果、涉及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商标专有权、专利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向甲方提供授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相关权利人已经签署的著作权使用许可证、肖像权使用许可授权书以及费用支付凭证等),证明乙方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乙方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四) 甲方标识的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尺寸、颜色、规格等使用甲方标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脉脉”等甲方标识申请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及进行任何非本合同允许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的使用。

六、 保密条款

- (一)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二) 任何一方无义务维护下列信息的保密性:
 - 1 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2 在从另一方获取保密信息前已为当时没有保密义务的一方所知晓的信息;
 - 3 从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就获取方所知,该第三方未非法取得或提供的信息;
 - 4 在未接触前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
- (三)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而持续有效。本条未详尽之处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四】。

七、 违约责任

-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下服务出现错误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三)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需额外支付的开支)。

八、 合同的有效期限及变更、终止与解除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 (二) 甲方有权依自身安排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该通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之日起解除,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后,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执行部分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如不续签，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其中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由双方协商后，本合同终止；
- 3 双方一致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

(四)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九、 不可抗力条款

-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政府禁令或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乙方和甲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 (一)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 因本合同条款或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争议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一、 通知

- (一)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 (二)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十二、 其它

- (一)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MAX 之夜一脉脉年度思享会报价明细表、附件二、保密协议、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附件四、团体旅游意外险（国内游）、附件五、项目成员、附件六、验收单。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二) 本合同一个或多个条款根据法律或法规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目录：

附件【一】、《MAX之夜一脉脉年度思享会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四】、《团体旅游意外险（国内游）》

附件【五】、《项目成员》

附件【六】、《验收单》

甲方（盖章）：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署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MAX 之夜一脉脉年度思享会报价明细表（单独装修）

附件二：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本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而进行的磋商、讨论或其他形式的接触中，有可能向对方披露其某些商业信息，为了保护该等信息并将此作为双方开展诚信合作的基础和前提，协议双方特此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遵照执行：

一、保密信息

- 1、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双方因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而进行的磋商、讨论或其他形式的接触中，甲乙双方就对方披露的任何有产品、服务、技术、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公司及其员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方程式、运算法则、计算机程序、工序、规范、图纸、样品、数据、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及潜在合作方信息、研究/开发/商业的策略/计划/方案，以及由信息接收方制作的包含或基于全部或部分前述信息的分析、汇编、研究、记录、备忘录、翻译或其它文件。
- 2、保密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文件、电子数据、音频/视频资料等可有效传递和接收信息的任何方式。只要是在披露时的情形下应被合理视为是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其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应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 3、在信息接收方有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的前提下，本协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披露时已经公开的信息，且该等公开并非由于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下义务所致；
 - (2) 披露时已为信息接收方所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且该等知悉应以书面方式被信息接收方清楚记载；
 - (3) 披露时信息接收方已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且信息接收方和该等第三方对该等信息均不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 1、信息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接收方应以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的方式和谨慎度（至少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度），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和维护，防止保密信息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被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超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目的范围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披露方披露和信息接收方为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合理必需而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外，信息接收方不得利用其与对方的合作便利对对方及其员工信息进行主动地访问、获取、收集、复制、删减、隐藏、修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理；

- (3)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和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合理必需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信息接收方雇员外,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促成披露;
-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本身,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协议目的、条款内容以及双方基于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所进行的协商、讨论、谈判等任何形式的接触; 以及

2、对于第二条第 1(3)款所述的“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合理必需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信息接收方雇员”的情形, 该雇员数量应在信息接收方履行义务之合理必需的范围内控制在最低限度, 且信息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对该雇员进行有关保密和安全方面的个人背景核查, 未通过核查的雇员不得接触保密信息。

信息接收方有义务使该雇员充分理解并同样严格遵守本协议下的各项条款, 必要时应进行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的培训。信息接收方应对该雇员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3、对以下访问要求, 信息接收方除应明确表示拒绝披露外, 还应在接到该等访问要求的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记录:

- (1) 未经对方授权的对方人员向信息接收方提出的接触保密信息的要求; 或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第三方向信息接收方提出的接触保密信息的要求。

三、强制披露

1、如司法、行政部门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命令或其它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要求信息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 信息接收方应在知悉或接到该等要求后立即以最快传递信息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接到该等要求的当日向对方提供相关文件或记录。

2、如对方不愿披露保密信息, 信息接收方应允许对方的授权人员代表信息接收方对要求披露的部门进行回应或抗辩。如回应或抗辩后仍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信息接收方经对方同意后应在相关部门要求的最低限度内披露保密信息。

四、违约

信息接收方对本协议下任何义务的违反均构成对对方的损害, 信息接收方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并承担对方为降低损害和寻求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受损害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法院申请禁令以阻止信息接收方以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事。

五、保密期限

信息接收方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应自以下较早日期者到期: (1) 保密信息披露后满五年; (2) 协议双方又达成了独立的后续协议, 且该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可代替本协议。

六、资料销毁和返还

根据披露方书面要求, 信息接收方应当立即销毁或向披露方返还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保密信息的纸质文档或记录、计算机或信息系统的存储器中的电子数据、以及前述

各项内容或载体的任何形式的副本或复制品。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信息接收方应完成全部的销毁或返还工作，并向披露方提供由信息接收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另须加盖信息接收方公章）确认已经完成上述行动的书面证明。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的一切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如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有关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约定

- 1、修改：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正式的书面文件才可生效。
- 2、无弃权：守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
- 3、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应仅在遵守法院认定所需的范围内删除或修改该等条款。该等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致尊敬的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友天下”）真诚合作，共同成长，致力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营造诚信的商业秩序。

我们与淘友天下的合作伙伴关系始终建立在合法、公正、公平交易的基础上，承诺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正地对待各自员工，保持高度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准。

我们与淘友天下一致认为，商业贿赂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损害合作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企业从业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

基于我们双方达成的上述共识，我们在与淘友天下的交往和合作中，自愿承诺如下：

- 1、 提倡在所有商业交往中的礼貌行为，坚决反对通过赠予礼品、礼金、通过有偿服务或其他形式给予私人好处等不正当方式，反对对相互关系施加不当影响的商业贿赂行为。
- 2、 我们在与淘友天下的交往过程中，自觉遵守淘友天下阳光职场职业操守的相关规定，保证双方合作过程的公正、公平、透明，无任何歧视或欺骗行为；不向任何淘友天下员工输送或贿赂不正当利益；不隐匿本公司人员与淘友天下员工或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的亲友及其他可能影响双方正常商务合作的关系；我们也将及时、负责任地抵制、反对并举报淘友天下员工不符合本承诺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我们双方在履行共同的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坚决遵守并督促各自公司员工遵守双方所在地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其中包含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4、 我们在寻找下级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共同承担相关商业合约义务的过程中，亦承诺遵守上述 1-3 款承诺；我们高度认同淘友天下提倡的阳光职场行为规范，也欢迎淘友天下为我们提供阳光职场和廉正文化宣导培训，也欢迎淘友天下不定期派遣专人对合作情况进行回访和了解。我们也负有向自己的下级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解释和宣导本承诺相关内容的责任。
- 5、 对于在合作中，淘友天下员工出现的商业贿赂行为，我们将在发现该行为的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淘友天下举报邮箱 ias@taou.com 进行举报，并全力配合淘友天下对违反本承诺相关规定的员工进行严肃处理。
- 6、 如果我们在与淘友天下合作过程中，违反了本承诺中的相关规定，一经调查属实，无需协商一致，我们自愿接受淘友天下解除与我们合作关系的处理及以任何形式公布违规行为，同时接受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本承诺书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承诺书作为与淘友天下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12 / 15

2021-12-23



附件四、团体旅游意外险（国内游） 乙方补充



定额产品名称：方案6 A款(1至14天)

序号	保障项目	适用条款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1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9版）	350000
2	疾病身故给付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09版）	200000
3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人每次意外事故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8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50000
4	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无免赔额，赔付比例1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急性疾病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30000
5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身故遗体运返保险条款（2009版）	25000
6	个人责任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2009版）	20000
7	托运行李丢失赔偿（每件或每套物品最高赔偿限额1500元，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100元）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航空托运行李丢失保险条款（2009版）	3000
8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每日津贴300元）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亲友慰问探访保险条款（2009版）	2000
9	扩展超龄人员	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1、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10周岁以下不超过20万元，10周岁到18周岁之间不超过50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2、使用《附加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调整保险条款》，约定对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以下4项所示保障项目的保险金额为保障内容表所列保险金额的1/3，保险费不变。	
		(1) 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2) 意外医疗费用补偿	
		(3)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4) 身故遗体运返费用补偿	
		3、投保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保险人可通过电话（95518）和网络（www.epicc.com.cn）进行查询、打印各自保险凭证。	

附件五、项目成员

序号	联系人	职务	工作职责	电话	邮箱
1	张维	副总	项目责任人	13901036198	zhang_wei@cct.c
2	郭海燕	总监	项目总负责	13810995220	guohaiyan@cct.cn
3	郭旭	项目经理	活动负责	18611336494	guoxu@cct.cn
4	袁少晨	项目经理	信息&酒店负责	13701194427	yuanshaochen@cct.cn

附件六：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部门	
项目验收日期	
项目验收人员	

2. 验收内容

1)
2)
3)

3.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验收基本通过，需做以下修改
 1)
 2)
☐ 验收不通过

4. 验收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直接上级签字：	日期：
事业部负责人签字：	日期：



MAX之夜——脉脉年度思享会服务项目—报价单

报价供应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需求	数量	总费用（元）	备注 (免费赠送模块做出明确说明)
1	机票（往返）	1	122,000.00	
2	酒店住宿	1	95,000.00	
3	餐饮	1	50,700.00	
4	车辆服务	1	7,300.00	
5	工作人员	1	7,800.00	
6	摄影摄像、照片云直播、视频剪辑	1	7,000.00	
7	会议场地、茶歇	1	12,040.00	
8	本次活动保险（含团建）	1	1,500.00	
9	活动物料、游览项目	1	65,782.00	
10	项目服务费	1	18,456.10	
11	合计（人民币大写）：		410,832.79	含税价格
12	以上报价均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普票增票，自行补充）			☐ 0% ☒ 6% ☐ 13% ☐ 其他
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甲方发团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完成后，双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最终结算完成。（最终以合同模板专业术语为准）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14	项目已支付款项退还：鉴于疫情不可控因素，如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延期进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如已产生费用（如物料已制作等）甲乙双方针对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协商解决。			☒ 此项必须同意，不同意则直接废标
15	项目延后：鉴于2022年01月份疫情不可控因素，如因疫情影响（不限于：国家旅游局暂停团体出游、北京疫情严重无法出京、银川疫情严重不接待外地游客等），乙方应协调并同意甲方项目延后1年内执行，甲方择期执行时间避开国家规定黄金时段。			
备注： 1、报价方式为单位资源的单价标准方式，请将最优方案体现单价报价中； 2、针对免费赠送资源，请提供明确的资源提供说明； 3、请按各资源单位价格提供独立的最优方案，不接受绑定报价方案； 4、报价满足《MAX之夜——脉脉年度思享会服务招标项目需求》各项要求及技术规范。 5、最优惠报价总价包括邀请方进行项目策划、搭建、实施、组织、场地租赁、安保、住宿、餐饮、交通、安全及本次活动其他物料在内的所有服务费用。除此之外，不再产生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费用。 6、各项收费、免费标准，如在后期本项目中新增、续签或双方在新的合作项目中涉及本协议项下同类合作资源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协议签约价格标准，同时可承诺按照邀请方的需求给与更优惠的合作模式。 7、以上报价含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方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参选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报价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				
项目名称		MAX之夜——首届年度享惠服务节标识项目								
预算参与人员说明		参与人员共计约：50人，北京20人，上海：10人，广州：10人，深圳：10人；								
预算时间		2022年01月14日-2022年01月16日，三天二晚								
预算地点		海口								
报价有效期										
海口少龙										
项目		详细信息		数量				价格		备注
				NO.	单位	NO.	单位	单价	小计	
机票	北京	1. 出发航班：CZ654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0950 1355 2. 回程航班：CZ8935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1210 1550		20	人	1	趟	2500	\$50,000.00	1. 出行人数按50人，经济舱。 2.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直飞海口往返； 3. 飞机不接机送机。按出发次数为准。 注：以实际出发人数为准
	上海	1. 出发航班：CZ8757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0920 1250 2. 回程航班：CZ8758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1400 1645		10	人	1	趟	2500	\$25,000.00	
	深圳	1. 出发航班：CZ5119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1100 1220 2. 回程航班：CZ3670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1145 1300		10	人	1	趟	2500	\$25,000.00	
	广州	1. 出发航班：CZ5401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1000 1135 2. 回程航班：CZ5402 航班起飞、降落时间：1235 1350		10	人	1	趟	2200	\$22,000.00	
	机票总计								\$122,000.00	
酒店住宿	海口酒店	城市酒店名：海口万豪酒店 国际五星级：5星 大床房，含早含税含wifi		50	间	2	次	\$950.00	\$95,000.00	五星铂尔曼，海边酒店，海景房
	酒店总计								\$95,000.00	
用餐	D1晚餐	餐饮介绍：酒店自助餐 餐标含饮料		50	人	1	次	\$258.00	\$12,900.00	席开
	D2午餐	餐饮介绍：酒店自助餐 餐标含饮料		50	人	1	次	\$168.00	\$8,400.00	50人起开
	D2晚餐	餐饮介绍：荔浦草坪晚宴 餐标含饮料		50	人	1	次	\$588.00	\$29,400.00	荔浦晚宴，保证餐量规格，酒店高档，海边或者草坪或者有特色的酒店酒店餐厅（供应商自行补充）不含酒水、服务费
车辆服务	用车总计								\$50,700.00	
	海口大巴接机服务	33座大巴车，2018年最新，根据实际结算，含司机工资和餐补		3	辆	1	次	\$550.00	\$1,650.00	1. 请根据团队人数合理匹配大巴车 2. 海口安排接送送
	海口大巴送机服务	33座大巴车，2018年最新，根据实际结算，含司机工资和餐补		3	辆	1	次	\$550.00	\$1,650.00	
	海口酒店大巴-高尔夫往返	33座大巴车，2018年最新，根据实际结算，含司机工资和餐补		2	辆	1	次	\$2,000.00	\$4,000.00	
	海口酒店大巴-晚宴往返	33座大巴车，2018年最新，根据实际结算，含司机工资和餐补		0	辆	1	次	\$2,000.00	\$0.00	
用车总计								\$7,300.00		
工作人员	摄影检测	上門摄影检测		60	人	1	次	\$40.00	\$2,400.00	1. 请分项列明，费用组成根据实际填写；
		上門服务费（1小时内）		1	人	1	次	\$1,000.00	\$1,000.00	
	当地导游	全程当地导游，协助接送机，游览，用餐等		2	人	1	次	\$500.00	\$1,000.00	
	接机人员	少数民族礼仪		2	人	1	次	\$700.00	\$1,400.00	
	金融人员			1	人	4	天	\$500.00	\$2,000.00	
	工作人员总计							\$7,800.00		
摄影摄像图片直播	摄影师	D2全天中摄影摄像师（请补充摄影摄像师设备）含工资、餐补、住宿		1	人	1	天	\$1,500.00	\$1,500.00	请根据人数合理匹配人员
	摄像师	D2全天摄像摄像师（请补充摄像摄像师设备）含工资、餐补、住宿		1	人	1	天	\$1,500.00	\$1,500.00	
	航拍师	D2摄影航拍（请补充摄影摄像师设备）含工资、餐补、实地住宿		1	人	1	天	\$1,500.00	\$1,500.00	
	图片云直播	直播系统+修片师		1	人	1	项	\$1,500.00	\$1,500.00	
	视频剪辑	D2剪辑-晚宴拍摄剪辑（约为15分钟）		1	项	1	项	\$1,000.00	\$1,000.00	
摄影摄像总计								\$7,000.00		
会议	酒店会议室	容纳50余人，会议期间提供会议服务人员、提前将会议桌、饮用水摆放完毕，提供LED屏、纸笔、音响、麦克风等		1	天	1	场	\$10,000.00	\$10,000.00	海口万豪酒店 东翼楼二楼会议室456(240平) 包含LED 5+3价格为全天， D2上午瑜伽加使用
	茶歇	下午茶一次，人均：150元		30	份	1	次	\$68.00	\$2,040.00	
	会议总计								\$12,040.00	
活动及团建保险	团建保险	本次活动行程意外险		50	人	1	项	\$30.00	\$1,500.00	除设备场地费，价格未计入总价
	酒店大堂坪	第二天上午草坪瑜伽		1	项	1	次	\$10,000.00	\$0.00	
活动及团建总计								\$1,500.00		
活动物料、游园项目	H5	本次活动流程行程表、出游温馨提示、自由活动指南说明手册（餐饮、购物、景点等攻略）赠送		1	套	1	次	\$0.00	\$0.00	1. 请根据活动项目方案合理匹配应用资源；
	接机牌			3	套	1	次	\$50.00	\$150.00	
	车贴			3	套	1	次	\$50.00	\$150.00	
	群群定制卡			50	套	1	次	\$5.00	\$250.00	
	酒店指引图桌牌			5	套	1	次	\$150.00	\$750.00	
	矿泉水	（农夫山泉或怡宝 550ml）+瓶贴（群群LOGO）		500	瓶	1	次	\$5.00	\$2,500.00	
	爱心包	口罩（5个）+免洗洗手液等		55	个	1	次	\$20.00	\$1,100.00	
	会议签到背景板	桁架背景布，拍照墙		1	项	1	次	\$2,500.00	\$2,500.00	
	展光风筝	logo定制，亚克力		2	项	1	次	\$25.00	\$50.00	
	桌卡	铜版纸		50	项	1	次	\$5.00	\$250.00	
	席卡	铜版纸		10	项	1	次	\$3.00	\$30.00	
	伴手礼	预算：300元+定制		50	项	1	次	\$300.00	\$15,000.00	
	对讲机	赠送		10	台/天	1	项目	\$0.00	\$0.00	
	D1高尔夫	高尔夫体验or免税店二选一，分开报价，只有一个项目计入总价		50	项	1	次	\$200.00	\$10,000.00	
	D2早上瑜伽	清晨瑜伽（含教练）60分钟或小型活动（不要太重，简单轻松，距离自由选）		1	项	1	次	\$2,500.00	\$2,500.00	
D2早上骑行	费用包含：自行车、骑行装备、后勤车（全程跟随）、货车（搬运自行车）、领队、后勤工作人员、补给站2站、补给品（香蕉、矿泉水） 备注未计入总价		50	人	1	次	\$330.00	\$0.00		
晚宴娱乐布置新增项目	晚宴	外请乐队		2	人	1	天	\$1,600.00	\$3,200.00	
		外请调酒师 50杯酒+1场花式表演		1	人	1	次	\$3,800.00	\$3,800.00	
	邀请函	定制		50	份	1	次	\$20.00	\$1,000.00	
	晚宴桌花			15	份	1	次	\$400.00	\$6,000.00	
	气球拱门			1	组	1	次	\$300.00	\$300.00	
	主题背景板	木制背景5*3M		15	平方	1	次	\$300.00	\$4,500	
	音响系统	PS15音响 T12，4米		2	个	1	次	\$1,800.00	\$3,600	
		2米，4米		2	组	1	次	\$500.00	\$1,000	
	灯光系统	COB面光 LED帕灯		8	个	1	次	\$100.00	\$800	
		380光束灯		4	个	1	次	\$8.00	\$32	
	人工	进场、撤场		4	台	1	次	\$330.00	\$1,320	
	运输	进场、撤场		4	平方	2	次	\$500.00	\$4,000	
		进场、撤场		1	人	2	次	\$500.00	\$1,000	
物料总计								\$65,782.00		
增值服务	旅行社赠送内容	H5 本次活动流程行程表、出游温馨提示、自由活动指南说明手册（餐饮、购物、景点等攻略） 对讲机 15秒快剪		1	项	1	次	\$2,000.00	\$0.00	根据项目自行添加
				10	台/天	1	项目	\$30.00	\$0.00	
				1	项	1	次	\$800.00	\$0.00	
增值服务总计								\$0.00		
以上项目合计								\$369,122.00		
服务费率 5 %								\$18,456.10		
服务费合计								\$387,578.10		
费用总计（含税）（人民币 410,832.79 元）								\$410,832.79	提供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人均价格(人民币 8,216.66 元)								\$8,216.66		